

债券代码：136507

债券简称：16 奥克斯

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6 月 29 日

由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的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概览

- 1、 债券名称：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 2、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 奥克斯”，代码 136507
- 3、 发行人：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 4、 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总额人民币 8.1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含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9 年 6 月 28 日，投资者回售 1,000.00 万元，剩余债券本金 8.0 亿元
-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3161 号文件批准发行
-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了对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予调整的公告，即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债券到期日，票面利率维持为 7.5%
- 8、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 9、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5%。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三、 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兑付利息。

四、 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 奥克斯”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

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 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 发行人：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57 号奥克斯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郑坚江

联系人：沈莉莉

联系电话：0574-88071954

邮政编码：315100

2、 主承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2 层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王世伟

联系电话：021-52523155

邮政编码：200120

3、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